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1/04

《200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
《2004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11月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英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梁永恩先生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衛生署總藥劑師
陳永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I. 選舉主席

余若薇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13/04-05(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在適當時候就《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下稱“該條例”)進行檢討，以研究現有條文是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其中包括若擴大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和其設立的各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涵蓋非專業人士，會有何優點。政府當局說明上述情況時，表示會留意現正籌劃的多項立法工作的緩急次序安排。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已完成審議為制定《200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2004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而根據該條例(第138章)第29條提出的決議案。委員支持該項決議案，並同意於2004年11月1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亦同意，政府當局應重新作出12整天的預告，以便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決議案。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1月11日

**《200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
《2004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1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9	余若薇議員	選舉主席 主席致歡迎辭	
000210 – 00090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藥劑製品在香港註冊及分類所涉及的審議過程，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13/04-05(01)號文件	
000906 – 002947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鄭經翰議員	尋求外間專家參與藥劑製品在香港註冊及分類的工作 檢討《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以研究多項事宜，其中包括若擴大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和其設立的各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涵蓋非專業人士，會有何優點。政府當局說明上述情況時，表示會留意現正籌劃的多項立法工作的緩急次序安排	
002948 – 003452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經已發展經濟體系的衛生當局(例如美國的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和歐洲聯盟的歐洲藥品局)審批的藥劑製品在香港註冊及分類的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53 – 004428	主席 政府當局 鄭經翰議員 方剛議員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就新藥註冊及分類所作出的服務承諾	
004429 – 004643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從藥劑製品的註冊及分類工作調配資源，以供處理中成藥註冊的工作	
004644 – 00473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1月11日